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本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所318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所長信明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宣導事項：性騷擾防治宣導。

決議：請人事室將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納入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陸、報告事項：

（人事室報告）

案由一：本所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略以，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逐步修正為百分之四十。

二、查本所報農業部列管之委員會計有「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水產養殖組）」、「本所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等6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百分之四十（如附件1）。

三、復查本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擬將水產養殖組、淡水養殖研究中心、海水養殖研究中心、東港養殖研究中心、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及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所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各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如附件1），併予納入列管，並通知各中心就其成員性別比例予以檢討調整，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百分之四十之目標，經檢視，現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及百分之四十者僅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詳如附件2）。

決定：請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繼續就其實驗動物照護及防治小組成員性別比例予以檢討調整，俾達成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請本所於本年度提列性別平等亮點業務一案，提請討論。

一、依原農委會112年度第1次及農業部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本所應於農業部本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分享推動性別平等亮點業務（如附件3、4）。

二、上揭性別平等亮點業務係將業務與性平議題做結合，不以特定年度或已辦理完竣為限；經彙整本所各單位所提性別平等亮點業務如附件 5，請委員從中擇定本所報告主題。

決議：

- 一、請各業務單位檢視內部工作環境與業務執行情形，提出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並據此修正性別平等亮點業務簡報後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由人事室彙整後於本年 9 月提列本所本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二、為鼓勵各單位積極推展及研提性別平等亮點業務，對於負責彙整並於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分享性別平等亮點業務簡報之單位，研訂相關獎勵機制，以促進參與意願。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